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在上汽大厦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22人,列席代表45人。经职工代表充分审议,会议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员工普遍认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顺应了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总体思路,有利于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责任共当、事业共创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二、与会职工代表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